## 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【第\_100\_學年】

系(所):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二年級

(本表為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禾	斗 目	名	稱	必/選修	規定	學分	分數	主負	責教師	
科目代碼	中文	英文		通識	學分	上	下	職號	姓名	
MFSG3	書報討論(III) (博二上)	Seminar (1)		必修	2	2		955014	張建國	
MTSN1	論文研究	Thesis		必修	2		2	955012	葛應欽	
MATM2	轉譯醫學	Translational Medicine		必修	3	3		955014	張建國	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	7					
MDEM4	臨床試驗簡 介	Introduction of Clinical Trial		選修	4	2	2	955014	張建國	
MSSK2	分子病理學	Molecular Pathology		選修	4	2	2	750147	蔡志仁	
選修(含通識選修)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	8					

## 【備註】

- 一、博士論文(12分)另計外、應修滿29學分(必修課程21與選修課程8學分)始得畢業。
- 二、畢業前除必修學分19學分及博士論文外,尚須選修二門以上由校內各系所所開課程。
- 三、教授與導師;在博二上學期結束時,需繳交一篇與其修習學科相關之本土醫學研究資料的 Review (中、英文皆可)及一篇臨床研究的論文或與畢業論文相關之 Proposal 給指導教授。
- 四、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。
- ※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:
- 一、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。
- 二、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,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- (1)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(含接受發表證明), 其 Impact Factor(簡稱 I.F.) 3.0 (含)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(含)以內之期刊。
  - (2)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.F.在 5.0(含)以上之期刊,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。
- 三、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(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),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.F.在 6.0 以上。四、發表論文時,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,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。

系/所主任簽章:

院長簽章: